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8人，代表股份529,741,08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.07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374,397,15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9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155,343,9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081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4人，代表股份156,043,02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.16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9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8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，代表股份155,343,9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9.0818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30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3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4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60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93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9,393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3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695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0%；反对 29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0%；弃权 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9,393,0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3%; 反对 293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4%; 弃权 14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695,0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0%; 反对 293,3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0%; 弃权 14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9,398,5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3%; 反对 287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3%; 弃权 5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700,5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5%; 反对 287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44%; 弃权 54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29,418,26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91%; 反对 23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9%; 弃权 9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5,720,20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931%; 反对 232,821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92%; 弃权 90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(2023-2025 年度)股

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398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3%；反对 34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7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3%；反对 34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280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0%；反对 39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48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582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48%；反对 39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40%；弃权 6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8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7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29,34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58%；反对 37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13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650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82%；反对 377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21%；弃权 1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持或出售“富奥股份”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862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1%；反对 86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41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5,16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68%；反对 869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70%；弃权 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2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现金收购宁波诗兰姆 47.5%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2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5%；反对 1,21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825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195%；反对 1,217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8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

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